

行政院僑務類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檔案分類架構及僑務發展史等資料，依據機關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就行政院管有僑務類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草案)，作為辦理行政院僑務類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 至 104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民國(以下同)39 至 60 年間僑務類檔案為範疇，主要包含一般政務、組織與人事、僑務政策與僑情及華僑經貿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行政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所有僑務類檔案案情，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僑務大事紀要等資料，研提

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審選原則

(一)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僑務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僑務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僑務部門組織沿革者。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6. 屬重大輿情或代表性人物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三)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四)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五)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二、各類重點

(一) 一般政務

1. 行政院院會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案件。
2. 立法院施政報告。

(二) 組織與人事

1. 僑務委員會及駐外機構之組織編制研議、修正與廢止。
2. 報院核定之人事任免遷調、交接等。

(三) 僑務政策與僑情

1. 僑務政策規劃、制度及實施方案。
2. 僑務委員會工作計畫、報告及僑務工作宣傳。

3. 我國僑務現況、僑情研究報告及僑務重要建議案件。
4. 重要僑情報告。
5. 外國重大排華及交涉案情。
6. 安置歸僑設立永久性收容機構。
7. 外國遣返我僑民之重大案件。
8. 有關僑務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四) 華僑經貿

1. 海外華僑經濟事業及回國投資輔導案情。
2. 重要經貿會議的舉辦。
3. 海外產業相關技術考察報告。
4. 有關對中共經濟制裁辦法。
5. 有關重要僑務經濟機構之設置。